

二五九二(二十四). 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汶萊、凱曼羣島、椰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栢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美屬薩摩亞、安提瓜、巴哈馬、百慕大、英屬佛京羣島、汶萊、凱曼羣島、椰子嶼(岐林)羣島、多明尼加島、吉爾栢特及埃利斯羣島、格林奈達、關島、蒙特塞拉特、新赫布里地、尼烏埃、匹特坎、聖海利納、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聖文森特、塞歇爾、所羅門羣島、托凱勞羣島、土克斯及凱喀斯羣島及美屬佛京羣島問題，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關於上述領土之各章，²⁷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

對於若干管理國違反有關之大會決議案，在其所管若干領土內建立及維持軍事基地之政策，深感關懷，

惋惜依然拒絕聯合國視察團視察所管理領土之管理國之態度，

確認派遣視察團對於取得各領土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之充足而直接之情報，並對於獲知各該領土人民之意見、希望及願望，實為一種極重要之方法，

念及此等領土需由聯合國繼續注意並予協助，俾其人民臻達聯合國憲章及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所載目標，

深知此等領土在地理位置及經濟情況上之特殊情形，

²⁷ 同上，第玖章、第拾伍章至第拾捌章、第貳拾章、第貳拾壹章及第貳拾叁章至第叁拾章。

一. 核可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上述領土之各章；

二. 重申各該領土人民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享有自決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三. 促請各管理國迅速實施大會有關各決議案，毋得遲延；

四. 表示深信絕不得因領土面積狹小、地理位置孤立及資源貧乏諸問題而遲延對各該領土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

五. 重申其宣告，凡旨在局部或全部破壞殖民地領土民族團結與領土完整及在此等領土設置軍事基地與設施之企圖，皆與聯合國憲章及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宗旨及原則相抵觸；

六. 力促各管理國對於接受視察團前往上述領土，重新考慮其態度，並允許此種視察團進入其所管理之領土；

七. 決定聯合國對各該領土人民自由決定其將來地位之努力，應予以一切協助；

八.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特別注意各該領土，並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二五九三(二十四). 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內有關之一章²⁸及該委員會之有關決議案，

覆按其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所有其他有關決議案，

決定將第四委員會關於本問題之辯論紀錄，尤其是巴貝多、蓋亞那、牙買加、千里達及托貝哥所提決議

²⁸ 同上，第貳拾叁章。

草案，²⁹ 送請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密切注意，並請特設委員會審議各方在

辯論時所表示之意見及該決議草案中所載之意見，向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具報。

²⁹ A/C.4/L.958/Rev.1；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7896，第十八、十九及二十四段。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

* * *

其他決定

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實施

(項目二十三)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大會第一八三五次全體會議依第四委員會建議，³⁰ 通過下文，作為代表大會各會員國之公意：

“大會，計及其有關福克蘭羣島(馬爾維納斯)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〇六五(二十)，及大會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之公意，備悉阿根廷³¹ 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³²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致秘書長之函件。

“在此方面，大會鑒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³³ 欣悉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遞照會述及之談判所獲進展，並促請當事國尤須深體決議案二〇六五(二十)以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公意之意旨，繼續努力以求於最短期間對此爭執達成上述照會期望之確定解決，並於來年將談判此一殖民地情勢之進展隨時向特設委員會及大會具報，依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此一情勢已消除自為聯合國所關注。”

大會於同次會議，依第四委員會之建議，³⁴ 備悉摩洛哥政府已於一九六九年六月三十日收回伊夫尼。

大會於同次會議，依第四委員會之建議，³⁵ 決定將法屬索馬利蘭問題及直布羅陀問題延至第二十五屆會再予審議。

斐濟問題

(項目六十六)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大會第一八三一次全體會議依第四委員會之建議，³⁶ 決定將斐濟問題延至第二十五屆會再予審議。

³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7896，第二十八段。

³¹ 同上，文件 A/7785。

³² 同上，文件 A/7786。

³³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二十三號(A/7623/Rev.1)，第三十一章。

³⁴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A/7896，第二十九段。

³⁵ 同上，第三十段。

³⁶ 同上，議程項目六十六，文件 A/7856，第六段。